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林振傑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8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31C-20Z17551	股票	1	4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B1663	股票	1	1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A8765	股票	1	41	

01
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90216-9	股票	1	22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74270-0	股票	1	9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48258-9	股票	1	14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18548-9	股票	1	10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81875-5	股票	1	7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44784-8	股票	1	18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519743-6	股票	1	26	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